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31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蔡明琚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翔玠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08年11月28日判決上訴人部分勝訴、部分敗訴，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上訴費用。經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(下同)242,48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97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靖欣